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59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王永東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臺  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(現應受送達  
處所不明，併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段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,837  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  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